

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1 概述

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位于福安市境内的赤溪干流，坝址位于赤溪流域下游，溪尾镇溪里村上游约 200m 处。

赤溪流域发源于福安市松罗乡境内牛尾峰山麓，源头海拔高程 600m 以上，自北向南流经松罗乡的松罗、尤沃、赤溪，溪尾镇的溪里、下村等地，于溪尾镇汇入盐田港。赤溪流域总面积 51.2km²，干流全长 22.03km。

宁德市东闽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编制了《福建省福安市赤溪（钱塘溪）流域综合规划报告》（已由宁德市人民政府批复，宁政文〔2015〕394 号），将溪尾水库（原称黄土岩水库）列为赤溪流域重要枢纽工程，并为近期实施工程，功能定位为：具有年调节功能的集供水、灌溉效益于一体的中型水库。供水范围为：福安市南部沿海地区，即湾坞半岛东片区和溪尾镇区。目前溪尾水库已列入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住建部联合印发的《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型水库项目表。

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工程的建设单位，目前已委托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根据初步设计报告，溪尾水库工程总体由拦河坝、引水系统、上坝公路及大坝管理房组成。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41.53km²。取水口位于溪尾水库大坝上游右岸约 400m 处。拦河坝选定基本坝型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 65m，水库正常蓄水位 80.0m（相应库容为 1440 万 m³），设计洪水位为 80.08m（相应库容为 1445 万 m³），校核洪水位为 81.21m（总库容为 1516 万 m³），年供水量 0.2553×10⁸m³，为多年调节水库。溪尾水库工程任务以供水为主，供水范围包括湾坞东片区和溪尾镇区；兼顾灌溉，灌区主要分布在溪尾水库下游各村，灌溉面积 1176 亩。工程的建设能够满足湾坞东片区及溪尾镇工业、生活不断提高的用水需求，也能够保障下游灌区农业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四十六水利，141 水库，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已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期，我公司严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1) 调查方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以公开信息、发放公众意见表等方式为主，在网络和报纸信息公开同时在项目周边溪尾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张贴，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详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序号	项目	时间	方式	对象	调查执行情况
1	首次 环评信息 公示	委托项目环评后	以网络公告 形式公示	社会公众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公示 10 个工作日
			以张贴公告 的形式公示	政务公开栏	
2	环评征 求意见 稿信息 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 稿形成后	以网络公告 形式公示	社会公众	2020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公示 10 个工作日
			以张贴文字 公告的形式	政务公开栏	
			以刊登报纸 形式公示	社会公众	2020 年 6 月 16 日及 2020 年 6 月 24 日 在东南快报登报公示
3	发放 公众 意见表	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 公示结束后，报送审批 之前	发放意见表	项目区域涉及的主 要村庄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2) 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范围为库区涉及的溪尾镇、松罗乡周边村庄，以及关注项目的个人和社会团体等。调查对象以不同阶层、性别及年龄的当地居民为主，尽可能做到从各个方面获取不同的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进行首次公开，首次公开内容如下：

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已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示，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一、项目简介

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位于福安市境内的赤溪干流，坝址位于赤溪流域下游，溪尾镇溪里村上游约 200m 处。

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工程的建设单位，目前已委托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研报告，溪尾水库工程总体由拦河坝、引水系统、上坝公路及大坝管理房组成。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41.53km²。取水口位于溪尾水库大坝上游右岸约 400m 处。拦河坝选定基本坝型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 65m，水库正常蓄水位 80.0m（相应库容为 1440 万 m³），设计洪水位为 80.07m（相应库容为 1444 万 m³），校核洪水位为 81.19m（总库容为 1515 万 m³），年供水量 0.2565×10⁸m³，供水流量为 1.15m³/s。

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

(1)生态环境：项目建成后赤溪引水区和受水区下游生态影响，尤其关注引水和闸坝阻隔对赤溪水文情势、水生态和环境敏感区的影响；施工期对项目沿线陆生生态和水土保持的影响。

(2)水环境：运行期对引水区和受水区下游水文情势及水质的影响；施工期污染控制和对管线经过河流水质的影响。

(3)声环境和大气环境：施工期对输水沿线及施工区附近居民的影响。

(4)地下水环境：施工期、运行期对引水工程沿线地下水的的影响。

(5)土壤环境：水库淹没区对周边土壤的影响。

(6)社会环境：移民安置和施工占地对沿线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总工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安市

电话：15159366988

三、项目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 第 2215 号

联系人：小 杨

电话：13799340514

传真：0591-83355003

通信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 8 楼

邮编：350004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标准和有关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通过环境现状监测、调查、预测分析等方法评估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提出预防或减轻影响的对策措施，从环保角度做出工程是否可行的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予以公示。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环评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汇总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10 个工作日。

公示单位：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2 网络公示

2018 年 12 月 10 日，我单位在福建环保网网站发布“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首次公示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的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供社会各界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浏览查阅，并开通电话热线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网址：https://www.fjhb.org/portal.php?mod=view&aid=39125&_dsign=33758f26

2.3 张贴公示

2018 年 12 月 10 日，我单位在溪尾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张贴“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

2.4 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正式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展，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

2.5 公示结果分析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尚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1，现场粘贴公示照片详见图 2。



图 1 福建环保网网站首次公示



图 2 溪尾镇首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基本完成了《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开始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现已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一、项目简介

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位于福安市境内的赤溪干流，坝址位于赤溪流域下游，溪尾镇溪里村上游约 200m 处。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工程的建设单位，目前已委托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根据初步设计报告，溪尾水库工程总体由拦河坝、引水系统、上坝公路及大坝管理房组成。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41.53km²。取水口位于溪尾水库大坝上游右岸约 400m 处。拦河坝选定基本坝型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 65m，水库正常蓄水位 80.0m（相应库容为 1440 万 m³），设计洪水位为 80.08m（相应库容为 1445 万 m³），校核洪水位为 81.21m（总库容为 1516 万 m³），年供水量 0.2553×10⁸m³。

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

- (1)生态环境：项目建成后赤溪引水区和受水区下游生态影响，尤其关注引水和闸坝阻隔对赤溪水文情势、水生态和环境敏感区的影响；施工期对项目沿线陆生生态和水土保持的影响。
- (2)水环境：运行期对引水区和受水区下游水文情势及水质的影响；施工期污染控制和对管线经过河流水质的影响。
- (3)声环境和大气环境：施工期对输水沿线及施工区附近居民的影响。
- (4)地下水环境：施工期、运行期对引水工程沿线地下水的影响。
- (5)土壤环境：水库淹没区对周边土壤的影响。
- (6)社会环境：移民安置和施工占地对沿线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登录网站、信函、电话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咨询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报告书简本下载：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f0cRHZqUVRwc29HPnyFwg> 提取码：rp2u

公示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三、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宁德市福安市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805938808

项目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 第 2215 号

通信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 8F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3316235

传真：0591-83355003

联系人：杨 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社会公众可向本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实施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同时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示单位：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3.1 网络公示

2020 年 6 月 10 日，我单位在福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的概况、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开通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公示网址：http://www.fjfa.gov.cn/zwgk/tzgg/202006/t20200611_1320497.htm

3.2 张贴公示

2020 年 6 月 10 日，我单位在溪尾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张贴“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登报公示

我单位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东南快报对项目环评公众参与与登报两次进行公示，登报日期均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东南快报》是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东南快报社编辑出版，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福建省分会主管主办，四开日均 48 版的省级都市报。栏目众多，版式新颖，可读性强，覆盖面广，读者群大，影响力强，是福建省的重要新闻媒体。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4 公示结果分析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尚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1，现场粘贴公示照片详见图 2，登报公示照片详见图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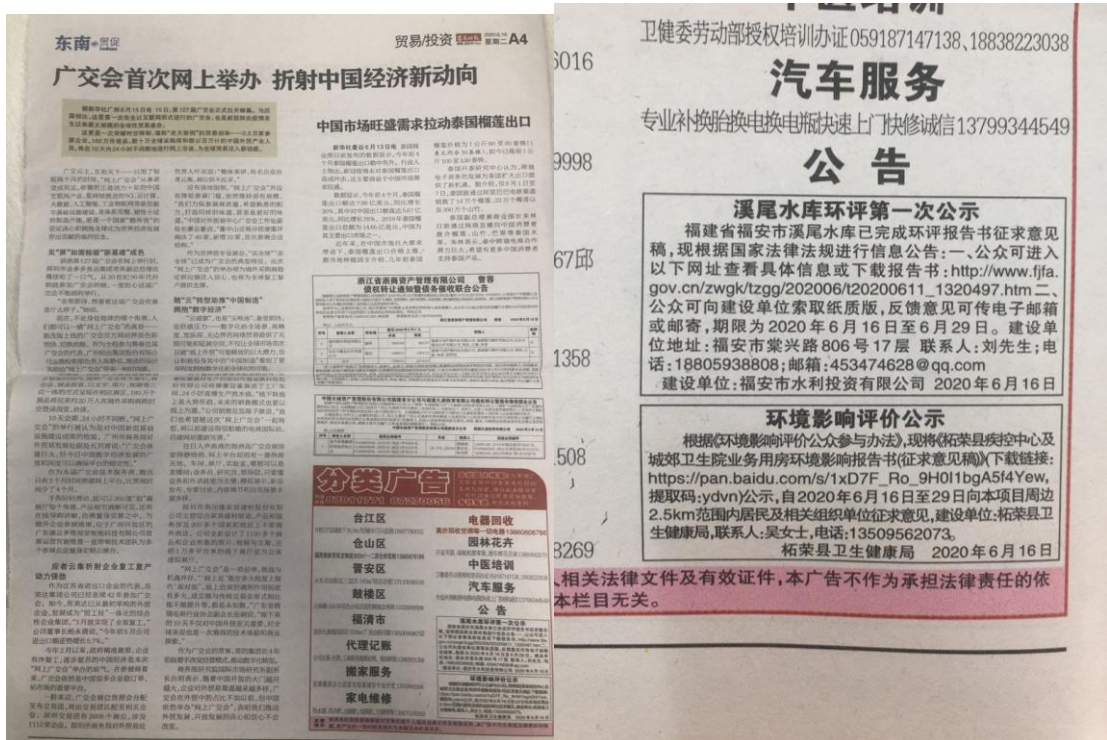
由于在上述信息公开过程中，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任何意见。公众未对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或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等提出质疑，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我公司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图 3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图



图 4 征求意见稿溪尾镇公示情况



2020年6月16日登报内容



2019年6月24日登报内容

图5 登报公示情况图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目前，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我单位对本项目公众调查结果较为重视，感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支持与配合。此次调查公众态度中肯，反馈的信息真实，我单位对公众意见表示给予采纳。关于环境问题，对项目周边群众普遍关心的环境问题如粉尘排放污染环境空气、雨季废水排放污染地表水、固体废物随意堆放影响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和景观影响等问题，我单位将会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争取将本工程带来的环境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力争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双丰收。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受调查民众和单位均表示支持该项目建设，被调查公众和单位均认为该工程的建成对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十分有利；提出要做好建设前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要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力争将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针对本次公众调查的情况，我单位把调查的结果和意见反馈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同时将调查情况说明单独成册，供环保主管部门参考。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省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7月30日